

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11.03C)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配合環保法規管制之檢測需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訂定檢測方法「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M711.00C)」，同年十一月公告修正為「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1C)」。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增加適用範圍，並修改標題加入底泥，為「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

現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61 號令公布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法源依據擬增加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爰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擬具「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草案，並另行公告廢止「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